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人。董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成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成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成为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成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根据杨成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 1、聘任吴志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2、聘任罗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3、聘任马露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杨成、吴志阳、杨力、尹久远、黄建忠，召集人杨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杨成、陈守德、尹久远，召集人尹久远。

审计委员会成员：杨成、黄建忠、陈守德，召集人陈守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杨成、陈守德、黄建忠，召集人黄建忠。

四、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2,21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 4、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6、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和向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状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事项；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 3、授权董事会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托管登记及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如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作出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 1、“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投资 6,193.59 万元人民币。
- 2、“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投资 1,537.94 万元人民币。
- 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 2,956 万元人民币。
-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应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故对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既定主营业务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单列为“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 9:00 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请各位股东准时参加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2011 年 12 月 12 日 9: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期限：半天

会议参加人：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会议主持人：杨成

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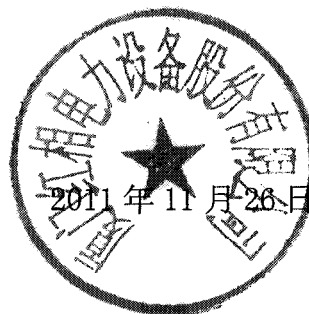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陈力 杨保田 陈金生 杨保田 吴志阳

董事会秘书签名：

罗媛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现场出席董事5人，电话参加会议的董事2名。董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成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决议如下：

一、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相关决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数：2,21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和向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状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托管登记及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如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作出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 9:00 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请各位股东准时参加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2012 年 10 月 31 日 9: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期限：半天

会议参加人：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会议主持人：杨成

会议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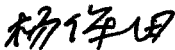
-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相关决议的议案》
-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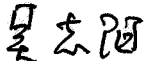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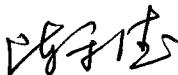
杨 成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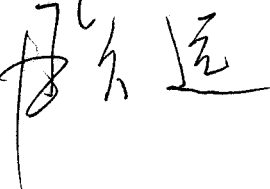
杨保田 (签字): 

杨 力 (签字): 

吴志阳 (签字): 

黄建忠 (签字): 

陈守德 (签字): 

尹久远 (签字):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0 月 15 日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

董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成先生主持。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融资业务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原定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1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2,21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具体分配原则：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若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在 25%以下，则 77 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 6,650 万股的比例确定；若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超过 25%，则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保田、杨成、杨力、吴志阳、陈耀高、吴笃贵、王新火、罗媛、马露萍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其各自持股数量的 25%，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为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减去上述人员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具体按照各自持股数量占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上网发行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和向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

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 2014 年 3 月 7 日 9:00 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请各位股东准时参加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2014 年 3 月 7 日 9: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期限：半天

会议参加人：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会议主持人：杨成

会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融资业务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杨 成（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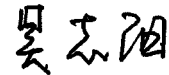
杨保田（签字）：



杨 力（签字）：



吴志阳（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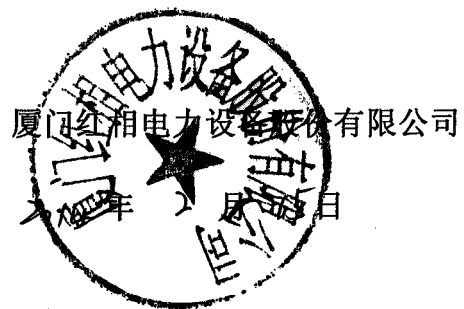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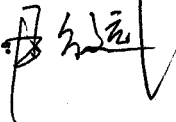
黄建忠（签字）：



陈守德（签字）：



尹久远（签字）：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成先生主持。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原定方案进行调整，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中增加补充营运资金 8,000 万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	6,193.59
2	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	1,537.94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956.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状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托管登记及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如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作出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请各位股东准时参加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期限：半天

会议参加人：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会议主持人：杨成

会议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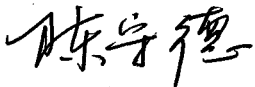
杨 成 (签字): 

杨保田 (签字): 

杨 力 (签字): 

吴志阳 (签字): 

黄建忠 (签字): 

陈守德 (签字): 

尹久远 (签字): 